

股票代號:1717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Materials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22號

(本公司路竹廠長興藝文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選舉事項	10
七、其他議案	10
八、臨時動議	10
九、散會	10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本公司募集公司債相關情形報告	15
四、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17
五、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7
六、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九、分割計畫書	44
十、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	61
十一、第十九屆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	6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二、公司章程	6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2
四、董事選任辦法	83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5
六、其他說明事項	86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 22 號(實體股東會)

(本公司路竹廠長興藝文中心)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報告三：一一〇年度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報告四：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報告五：本公司募集公司債相關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案由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案由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案由三：本公司北部生醫據點申辦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案。

案由四：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案由五：擬分割讓與電子材料事業單位電材設備專案組部門相關營業
並設立子公司及其分割計畫書案。

案由六：為配合本公司新設之子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上市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持有對該公司股份釋股作業及
放棄參與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畫案。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一)。

報告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報告三：一一〇年度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底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司名稱	幣別	金額	與公司之關係
Eternal Holdings Inc.	USD	1,760 萬	直接持股 100%
Eternal Technology Corp.	USD	1,000 萬	間接持股 100%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USD	5,000 萬	間接持股 90%
Nikko-Materials Co., Ltd.	JPY	35,000 萬	直接持股 100%
Elga Europe S.r.l.	EUR	1,500 萬	直接持股 72.68%， 間接持股 22.32%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USD	7,600 萬	間接持股 90%
	MYR	800 萬	

報告四：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

二、110 年度已估列董事酬勞新台幣(下同)24,890,000 元及員工酬勞 177,500,000 元。

三、董事酬勞依當年度獲利之 0.65%發放，發放金額為 25,503,004 元，供全體董事依章程規定分派並授權董事長核發；與估列數差額為增加 613,004 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四、員工酬勞依當年度獲利之 4.5%發放，發放金額為 176,559,255 元，與估列數差額為減少 940,745 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五、本年度應發董事及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六、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薪酬委員會審議及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五：本公司募集公司債相關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照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二、為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本公司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8 月 19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096521 號函核准發行新臺幣 25 億元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詳細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議通過。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一)，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36 頁(附件四、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案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作業需求，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七)。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令，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3 頁(附件八)。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案由三：本公司北部生醫據點申辦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要求，北部生醫據點需額外申辦醫療器材商販賣業許可執

照。依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規定，申辦登記處所須為固定營業場所(不需辦理工商登記)，申報資料需包含股東會議紀錄及股東出席紀錄。

二、股東會議紀錄須載明營業所之名稱、負責人、地址及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營業所名稱：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營業所

營業所負責人：洪志良

營業所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31 樓之 1

倉庫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31 樓之 10

營業項目：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三、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決議。

決議：

案由四：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調整資本結構，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擬辦理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 620,139,720 元整，銷除股份 62,013,972 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1,240,279,455 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為 5%，減資後股本新台幣 11,782,654,830 元，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三、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換發約 950 股(即每仟股減少約 50 股)，每股退還現金約新台幣 0.5 元，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面額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或本減資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決議。

決議：

案由五：擬分割讓與電子材料事業單位電材設備專案組部門相關營業並設立子公司及其分割計畫書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進行本公司組織調整、專業分工及未來營運發展，擬分割電子材料事業單位電材設備專案組部門相關營業(以下簡稱「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予新設一子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廣精機公司」，藉以提高集團之競爭力及經營績效，進而增進股東權益，分割基準日暫訂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以下簡稱「本分割案」)。

二、本公司擬分割讓與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相關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 550,000 仟元(暫以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其中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金

額尚需扣除子公司預計分派之股利部份，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按每股 10.57692 元換取長廣精機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共換取 52,000 仟股。

- 三、本公司依據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作成「分割計畫書」（含長廣精機公司之公司章程、擬分割之資產、負債帳面價值及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 44~60 頁(附件九)。
- 四、本公司委任詳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泊翰會計師就本公司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提供意見，且審計委員會已就本分割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請參閱本手冊 61~62 頁(附件十)，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本分割案係屬組織調整，分割後新設之公司係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原股東權益不受影響，且長廣精機公司以每股 10.57692 元發行新股計 52,000 仟股，與受讓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 550,000 仟元約當，故本分割案之換股比例應屬合理。
- 五、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本分割案一切相關事項。
- 六、就本公司擬分割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項（包含但不限於時程、分割基準日）或未盡事宜、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若有以下情形之一，得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於分割基準日前終止本分割案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惟董事會事後應於下次股東會報告：(1)本公司所有對本分割案異議股東合計要求買回股份總額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以上；(2)本公司未能依借款合同取得借款銀行或多數聯貸銀行同意本公司進行本分割案；(3)本公司未能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53 條之 19 取得繼續上市核准；或(4)經濟情況變化，經董事會決議不宜進行本分割案時。
- 八、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九、敬請 決議。

決 議：

案由六：為配合本公司新設之子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持有對該公司股份釋股作業及放棄參與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畫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子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廣精機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及符合申請股票上市法令規定，於長廣精機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前，本公司對其持股需降至 70% 以下，且長廣精機公司上市掛牌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前開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長廣精機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數之 70%。所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之股權分散，擬在維持本公司對長廣精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低於 50% 之情形下，於長廣精機公司申請上市前，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持有長廣精機公司股份釋股及放棄認購全部或部份股份作業：

1. 放棄認購長廣精機公司現金增資

(1) 長廣精機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長廣精機公司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長廣精機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長廣精機公司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除不低於前述之淨值外，另應依當時市價議定之。

考量長廣精機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15% 由長廣精機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外，本公司得放棄認購長廣精機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長廣精機公司在放棄認購股數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長廣精機公司現金增資股份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認購股數；如本公司股東有放棄認購長廣精機公司現金增資股份認購要約時，則促請長廣精機公司在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股數內，對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長廣精機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

長廣精機公司董事會應依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情形，訂定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計算書、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並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2)長廣精機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與相關法令規定，於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時，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15% 由長廣精機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外，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2. 處分持有長廣精機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處分長廣精機公司股份之價格應不低於本公司決議處分長廣精機公司股份之董事會前，長廣精機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除不低於前述之淨值外，另應依當時市價議定之。

本公司處分長廣精機公司股份之交易相對人，應優先以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為主；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處分長廣精機公司股份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認購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股數；如本公司股東無意願認購長廣精機公司股份時，則由本公司在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股數內，對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長廣精機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市場狀況及長廣精機公司營運情形，訂定處分價格、股數、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並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未來長廣精機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證券承銷商認購及辦理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除依前述相關規定辦理外，依當時市場狀況以及長廣精機公司營運情形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

六、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第十八屆董事迄 111 年 6 月 25 日止任期屆滿，依法全面改選。

二、111 年股東常會依章程規定，選出第十九屆董事十二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3 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共 3 年。

三、本公司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全體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其任期與第十九屆董事會相同。

四、本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63~64 頁(附件十一)。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第十九屆董事受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二、三項規定，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十九屆當選董事擔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主要內容：

董事候選人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俊斌	長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10年度面臨COVID-19疫情延續帶來的供需失衡、運價、原物料上漲，主要生產地區大陸能耗雙控等諸多考驗，長興公司受惠於客戶端需求成長、產品組合優化、新產品挹注貢獻，營收及獲利皆創下歷年新高，三大事業單位營收均較前一年度有所成長。

新春開年，通膨議題觸動各國央行升息、緊縮貨幣政策的預期，復有歐俄衝突的緊張對峙，增添經濟成長前景的不確定性。對此，經營團隊將審度時勢，致力維持既有營運穩定；並隨新產品開發、新產能建置完成，進一步提升營運表現。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企業永續發展議題，長興亦將持續落實ESG推動，訂定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目標，善盡社會責任，周延公司治理及加強風險控管，期能為地球環境與人類福祉做出貢獻。

茲將110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110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收505億元，與109年度相較增加32%；在營運績效方面，稅前淨利為44.32億元，較109年度增加41%，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35.49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2.86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金額
營業收入	50,471,397
營業毛利	10,694,148
營業利益	4,095,0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6,818
稅前淨利	4,431,859
本年度淨利	3,485,71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9,282)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3,196,4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49,2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3,5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68,2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1,808)
每股盈餘(元)	2.86

註：公司於 110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 110 年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6
權益報酬率	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
純益率	7
每股盈餘(元)	2.86

(三)研究發展狀況

1、110年度研發成果：

- (1)新型啞光耐汙材料
- (2)工業及民生用輸油與下水道管道樹脂
- (3)化鎳浸金製程用乾膜
- (4)水溶性醇酸
- (5)V-0級無鹵CEM-1高耐漏電複合材基板開發
- (6)紫外光固化PU-UVPSA於柔性基板之應用
- (7)COVID-19抗原快速檢測試劑
- (8)光固化樹脂應用在非開挖管道修復產業
- (9)鈦系聚碳酸酯多元醇

2、未來研究方向如下：

- (1)新技術生根：配合5G與半導體發展逐步開發如下技術
 - A. 高頻材料吹膜技術
 - B. 高溫燒結及無機粉體表面處理技術
 - C. 混鍊加工技術
 - D. 材料提純技術

(2)佈局新材料研發：配合5G、半導體、電動車及綠色材料發展，逐步研發如下材料

- A. 高頻、高速及高導熱的電子材料
- B. 半導體構裝材料
- C. 高性能熱塑複材
- D. 鋰電池材料
- E. 可降解塑膠材料
- F. 生醫檢測材料

(四)經營方針與產銷策略

- 1、新產品研發方向將聚焦 5G、電動車、半導體、綠能、儲能等潛力產業，用在地研發能量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加快產品上市速度。
- 2、拓展東協、印度等新興市場，以馬來西亞廠當地產能、關稅、運輸成本優勢，擴大區域銷售；同時在亞洲地區與國際大廠策略合作，強化業務及產品能力。

面對全球競爭及市場變化，長興將以明確的策略方向、內部資源整合及營運管理能力，拓展市場並佈局關鍵材料，取得並維持長期發展的競爭優勢。

董事長：高國倫



總經理：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件二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審查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羅三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三

本公司 110 年度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所需，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完成發行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公司債發行條件報告如下：

一、債券名稱：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四、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之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止。

六、票面利率：以固定利率發行，年利率 0.58%。

七、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債每仟萬元票面金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逾還本領息日領取本息者，逾期期間亦不另計付利息。

八、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九、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登錄。

十、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一、保證機構：本公司債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聯合保證銀行依簽訂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於核付利息時，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分行依所得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並依集保公司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承銷方式：有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六、其他事項：
- (一)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質押及提供擔保。
 - (二)本債券依照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 (三)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 (四)本發行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興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興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興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用材料事業部收入之真實性

一、風險說明

長興公司特用材料事業部受經濟趨勢推動銷售金額及佔比率逐年增加，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特用材料事業部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二、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 (一) 主要針對長興公司對特用材料事業部銷貨收入認列的客戶主檔控制、訂單、會計入帳及收款控制，瞭解控制設計及執行。
- (二) 取得重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之負責人、經營項目、營業地址等項目查核，並分析授信額度、交易條件及銷售金額與客戶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 (三) 自特用材料事業部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出貨證明文件或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四) 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長興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484,230 千元及 813,541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5%及 2%，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955,437 千元及 222,293 千元，分別佔綜合利益總額 29%及 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興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興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興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興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長興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興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興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4,815	-	\$ 329,64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378,823	1	286,0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923,374	6	2,180,15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910,494	2	953,89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五)	640,375	1	620,114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4,094,531	9	2,629,686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	238,180	1	147,0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390,592</u>	<u>20</u>	<u>7,146,604</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861,780	2	864,52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0,630,571	64	29,370,153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6,300,703	13	6,145,448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08,588	-	115,93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51,358	-	17,05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9,426	-	229,52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37,989	1	232,7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六)	35,883	-	35,7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446,298</u>	<u>80</u>	<u>37,011,153</u>	<u>84</u>
1XXX	資產總計	<u>\$47,836,890</u>	<u>100</u>	<u>\$44,157,7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 2,179,370	5	\$ 1,740,320	4
2150	應付票據	29	-	2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1,584,989	3	1,387,404	3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六)	936,960	2	857,78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43,453	-	136,3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9,751	-	28,51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3,844,000	8	1,809,38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54,983	-	30,0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873,535</u>	<u>18</u>	<u>5,989,894</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5,491,683	12	2,995,374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5,812,084	12	8,607,432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551,139	5	2,642,876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9,774	-	88,69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五及十六)	789,567	2	998,99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724,247</u>	<u>31</u>	<u>15,333,366</u>	<u>35</u>
2XXX	負債總計	<u>23,597,782</u>	<u>49</u>	<u>21,323,260</u>	<u>48</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u>12,402,795</u>	<u>26</u>	<u>12,402,795</u>	<u>28</u>
3200	資本公積	<u>368,946</u>	<u>1</u>	<u>368,946</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37,120	9	4,188,87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1,875	2	1,442,6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7,430,191</u>	<u>15</u>	<u>5,213,715</u>	<u>1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649,186</u>	<u>26</u>	<u>10,845,276</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u>1,181,819</u>)	(<u>2</u>)	(<u>782,520</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24,239,108</u>	<u>51</u>	<u>22,834,497</u>	<u>5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7,836,890</u>	<u>100</u>	<u>\$44,157,7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16,562,728	100	\$ 13,011,0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六、十九及二五）	<u>13,636,721</u>	<u>82</u>	<u>10,416,153</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2,926,007</u>	<u>18</u>	<u>2,594,915</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62,837	7	747,307	6
6200	管理費用	802,248	5	814,0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3,539	7	1,048,45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006</u>	<u>-</u>	<u>51,17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23,630</u>	<u>19</u>	<u>2,661,027</u>	<u>20</u>
6900	營業損失	(<u>197,623</u>)	(<u>1</u>)	(<u>66,11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4	-	25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638,196	3	506,18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及十九）	(<u>22,538</u>)	<u>-</u>	(<u>226,758</u>)	(<u>2</u>)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十）	-	-	(<u>12,007</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u>169,460</u>)	(<u>1</u>)	(<u>204,037</u>)	(<u>2</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u>3,472,420</u>	<u>21</u>	<u>2,602,562</u>	<u>2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18,772</u>	<u>23</u>	<u>2,666,196</u>	<u>20</u>
7900	稅前淨利	3,721,149	22	2,600,08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71,881</u>)	(<u>1</u>)	(<u>56,58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u>3,549,268</u>	<u>21</u>	<u>2,543,496</u>	<u>20</u>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7,254	-	(\$ 43,3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1,955	1	305,925	2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3,493)	-	(480)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23,106	-	(6,4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168	-	(23,7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46,456)	(2)	354,762	2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14,566)	-	9,3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281,032)	(1)	\$ 595,950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68,236</u>	<u>20</u>	<u>\$ 3,139,446</u>	<u>2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86		\$ 2.05	
9850	稀 釋	2.85		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蘇慧芳 謹啟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普通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之	外	機	構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股	本	積	積	積	積	盈	餘	國	運	損	實	損	益	計	計	權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外	運	損	實	損	益	計	計	權
									外	運	損	實	損	益	計	計	權
									外	運	損	實	損	益	計	計	權
A1	\$12,402,795	\$368,946	\$4,188,871	\$1,442,690	\$5,213,715	(\$1,320,826)	\$538,306	(\$782,520)									\$22,834,497
B1	-	-	248,249	-	(248,249)	-	-	-									-
B17	-	-	-	(660,170)	660,170	-	-	-									(1,860,419)
B5	-	-	248,249	(660,170)	(1,448,498)	-	-	-									(1,860,419)
D1	-	-	-	-	3,549,268	-	-	-									3,549,268
D3	-	-	-	-	42,638	-	-	-									(281,032)
D5	-	-	-	-	3,591,906	-	-	-									(323,670)
Q1	-	-	-	-	72,423	-	-	-									(75,629)
T1	-	-	-	(645)	645	-	-	-									-
Z1	\$12,402,795	\$368,946	\$4,437,120	\$781,875	\$7,430,191	(\$1,781,848)	\$600,029	(\$1,181,819)									\$24,239,108
A1	\$12,402,795	\$356,046	\$3,942,840	\$510,893	\$5,645,452	(\$1,684,908)	\$242,219	(\$1,442,689)									\$21,415,337
B1	-	-	246,031	-	(246,031)	-	-	-									-
B3	-	-	-	931,797	(931,797)	-	-	-									-
B5	-	-	-	-	(1,736,391)	-	-	-									(1,736,391)
D1	-	-	246,031	931,797	(2,914,219)	-	-	-									(1,736,391)
D3	-	-	-	-	2,543,496	-	-	-									2,543,496
D5	-	-	-	-	(35,088)	-	-	-									595,950
M5	-	-	-	-	2,508,408	-	-	-									3,139,446
Q1	-	12,842	-	-	-	-	-	-									12,842
T1	-	-	-	-	(25,926)	-	-	-									3,205
Z1	\$12,402,795	\$368,946	\$4,188,871	\$1,442,690	\$5,213,715	(\$1,320,826)	\$538,306	(\$782,520)									\$22,834,4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21,149	\$ 2,600,08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8,916	668,396
A20200	攤銷費用	17,888	15,2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06	51,176
A20900	利息費用	169,460	204,037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淨損失	-	12,007
A21200	利息收入	(154)	(254)
A21300	股利收入	(48,125)	(34,2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72,420)	(2,602,5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72,412)	4,34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5,80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9,843	28,909
A29900	其 他	(385)	1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 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2,748)	(5,662)
A31150	應收帳款	(733,632)	197,9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455	(108,1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1,241)	(9,906)
A31200	存 貨	(1,554,688)	(164,0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921)	3,150
A32130	應付票據	7	(1,509)
A32150	應付帳款	197,585	348,5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824	60,3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901	2,26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670)	(30,9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71,362)	1,394,9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4	25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74,998	1,193,1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5,075)	(210,9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7,013)	(136,6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1,702</u>	<u>2,240,7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697	\$ 18,70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51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0,49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37,85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83,9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7,215)	(628,0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641	48,6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89)	(156,73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	(3,3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3,766)	146,9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9,050	(298,32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848,705	12,430,12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608,089)	(12,804,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00)	(2,54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511)	(13,3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60,419)	(1,736,391)
C09900	其他	-	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7,236	(2,424,39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4,828)	(36,6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9,643	366,2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815	\$ 329,6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用材料事業部收入之真實性

一、風險說明

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特用材料事業部受經濟趨勢推動銷售金額及佔比率逐年增加，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特用材料事業部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二、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 (一) 主要針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特用材料事業部銷貨收入認列的客戶主檔控制、訂單、會計入帳及收款控制，瞭解控制設計及執行。
- (二) 取得重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之負責人、經營項目、營業地址等項目查核，並分析授信額度、交易條件及銷售金額與客戶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 (三) 自特用材料事業部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出貨證明文件或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四) 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586,727 千元，佔資產總額 4%，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2,789,997 千元，佔營業收入 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49,578 千元及 1,213,380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1%及 2%，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233,368 千元及 268,060 千元，分別佔綜合利益總額 7%及 9%。

長興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

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250,469	7	\$ 6,108,294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八及三三)	6,717,389	11	5,138,238	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八及三二)	83,349	-	44,7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3,032,813	22	12,121,573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三二)	237,921	-	218,63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三二)	671,227	1	791,068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0,678,213	18	7,492,620	1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	313,112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193,382	-	61,86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二五)	863,363	1	644,91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041,238</u>	<u>61</u>	<u>32,621,948</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4,968	-	21,30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033,343	2	1,016,30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2,457,766	4	2,306,73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三二及三三)	16,369,000	27	16,623,050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138,746	2	1,195,53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七)	1,317,178	2	1,356,821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61,442	-	282,2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368,573	1	397,3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九及三三)	533,435	1	367,3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494,451</u>	<u>39</u>	<u>23,566,677</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60,535,689</u>	<u>100</u>	<u>\$ 56,188,6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 4,588,002	8	\$ 4,403,929	8
2150	應付票據	863,529	1	534,320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三二)	6,771,109	11	5,598,389	10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附註二一)	2,171,091	4	2,053,75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489,253	1	442,184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四及十)	1,506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86,404	-	81,00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4,325,565	7	2,211,26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二三)	226,924	-	188,2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523,383</u>	<u>32</u>	<u>15,513,121</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十)	5,491,683	9	2,995,374	5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7,013,985	12	10,190,026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五)	2,551,139	4	2,641,898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89,327	-	262,89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五、十四及二一)	1,099,315	2	1,347,00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345,449</u>	<u>27</u>	<u>17,437,202</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35,868,832</u>	<u>59</u>	<u>32,950,323</u>	<u>5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2,402,795	20	12,402,795	22
3200	資本公積	368,946	1	368,94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37,120	8	4,188,87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1,875	1	1,442,6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430,191	12	5,213,71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649,186	21	10,845,276	19
3400	其他權益	(1,181,819)	(2)	(782,520)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4,239,108</u>	<u>40</u>	<u>22,834,497</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427,749	1	403,805	-
3XXX	權益總計	<u>24,666,857</u>	<u>41</u>	<u>23,238,302</u>	<u>4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0,535,689</u>	<u>100</u>	<u>\$ 56,188,6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二）	\$ 50,471,397	100	\$ 38,370,3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四及三二）	<u>39,777,249</u>	<u>79</u>	<u>29,484,478</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10,694,148</u>	<u>21</u>	<u>8,885,888</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956,111	6	2,226,281	6
6200	管理費用	2,122,880	4	2,037,9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6,595	3	1,385,29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479)	-	97,4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99,107</u>	<u>13</u>	<u>5,746,962</u>	<u>15</u>
6900	營業利益	<u>4,095,041</u>	<u>8</u>	<u>3,138,92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97,049	-	112,26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283,647	1	234,5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十四、十五、十八及二四）	(168,556)	-	(237,558)	(1)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十四）	-	-	(49,26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291,812)	(1)	(385,43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u>416,490</u>	<u>1</u>	<u>331,02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6,818</u>	<u>1</u>	<u>5,583</u>	<u>-</u>
7900	稅前淨利	4,431,859	9	3,144,50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946,149)	(2)	(651,29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85,710</u>	<u>7</u>	<u>2,493,217</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四、 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4,804	-	(\$ 44,1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061	-	299,457	1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1,85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977	-	(23,4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54,706)	(1)	352,76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4,566)	-	9,3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89,282)	(1)	593,95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96,428</u>	<u>6</u>	<u>\$ 3,087,168</u>	<u>8</u>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49,268		\$ 2,543,496	
8620	非控制權益	(63,558)		(50,279)	
8600		<u>\$ 3,485,710</u>		<u>\$ 2,493,217</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68,236		\$ 3,139,446	
8720	非控制權益	(71,808)		(52,278)	
8700		<u>\$ 3,196,428</u>		<u>\$ 3,087,16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2.86		\$ 2.05	
9850	稀 釋	2.85		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其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總	計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12,402,795	\$ 368,946	\$ 4,188,871	\$ 1,442,690	\$ 5,213,715	\$ 1,320,826	\$ 538,306	\$ 782,520	\$ 22,834,497	\$ 403,805	\$ 23,238,302	\$ 403,805	\$ 23,238,302		
A1															
B1			248,249		(248,249)										
B17				(660,170)	660,170										
B5					(1,860,419)	1,860,419									
D1					3,549,268										
D3					(461,022)	461,022									
D5					3,591,906										
O1															
Q1															
T1															
Z1			\$ 4,437,120	(645)	645	\$ 781,875	\$ 7,430,191	\$ 1,781,848	\$ 600,029	\$ 1,181,819	\$ 24,239,108	\$ 427,749	\$ 24,666,857		
A1			\$ 3,942,840	\$ 510,893	\$ 5,645,452	\$ 1,684,908	\$ 242,219	\$ 1,442,689	\$ 504,398	\$ 21,415,337	\$ 504,398	\$ 21,919,735			
B1					(246,031)										
B3				931,797	(931,797)										
B5					(1,736,391)	1,736,391									
D1					2,543,496										
D3					(35,088)	35,088									
D5					2,508,408										
M3															
M5															
O1															
Q1															
T1															
Z1			\$ 4,188,871	\$ 1,442,690	\$ 5,213,715	\$ 1,320,826	\$ 538,306	\$ 782,520	\$ 403,805	\$ 22,834,497	\$ 403,805	\$ 23,238,3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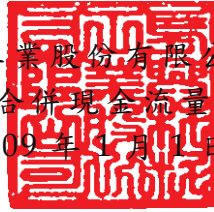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31,859	\$ 3,144,5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85,827	1,980,353
A20200	攤銷費用	26,385	60,0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479)	97,4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4,252)	(40,262)
A20900	利息費用	291,812	385,432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	49,268
A21200	利息收入	(97,049)	(112,264)
A21300	股利收入	(53,409)	(36,4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6,490)	(331,0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279)	9,19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905)	(130,15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5,58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8,562	272,143
A29900	其他	(485)	(18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79,151)	(649,03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8,610)	12,299
A31150	應收帳款	(1,089,617)	(1,476,0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46)	5,2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322)	131,884
A31200	存 貨	(3,371,102)	(395,2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908)	33,126
A32130	應付票據	329,208	320,822
A32150	應付帳款	1,173,458	1,287,5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562	57,5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381	112,53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219)	(32,4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3,131	4,841,9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461	108,0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1,342	153,5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5,867)	(406,0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1,500)	(549,4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9,567</u>	<u>4,148,0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697	18,7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1,51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7,103)	(2,446,16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1,193	2,516,80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31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50,21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2,2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8,942)	(1,457,5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184	119,75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56	(6,5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100)	(157,762)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27,561	30,75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4,641)	(9,9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6,689)	(67,5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4,984)	(1,235,0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0,145	(3,85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937,047	16,650,3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933,911)	(17,643,619)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294)	6,74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3,411)	(59,6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60,419)	(1,736,39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7,72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5,752	(7,598)
C09900	其他	-	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091)	(2,821,6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319)	7,32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18,827)	98,6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08,294	6,009,6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89,467	\$ 6,108,29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50,469	\$ 6,108,294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8,998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89,467	\$ 6,108,2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件六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65,217,940
110 年度稅後淨利	3,549,268,474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5,28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45,802,19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164,7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2,422,69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664,973,859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66,497,38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399,943,888)</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663,750,525
二、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1,860,419,183)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u>4,803,331,342</u>

- 1、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股利以 110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 2、依 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6,930,232 元。該特別盈餘公積於 110 年度迴轉 645,282 元。
- 3、依 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本公司 110 年底因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負債換算差額及金融投資公允價值重評價，合計其他股東權益減項之淨額部分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1,819,081 元，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提列數額為 781,875,193 元，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特別盈餘公積 399,943,888 元。

董事長：高國倫



總經理：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件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①提繳所得稅。 ②彌補累積虧損。 ③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④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⑤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及持續成長為經營理念，預計未來仍有重大擴建計劃，年度分派股東股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①提繳所得稅。 ②彌補累積虧損。 ③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④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⑤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以永續經營及持續成長為經營理念，預計未來仍有重大擴建計劃，年度分派股東股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p>	<p>配合公司法修改授權董事會決議現金股利分派。</p>
<p>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53年11月17日。 ...(略)...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 <u>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u></p>	<p>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53年11月17日。 ...(略)...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p>	<p>增列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附件八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六條： (前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前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1. 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之文字。</p> <p>2. 配合準則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3. 符合實際評估情形，酌予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程序：(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程序：(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p>	<p>配合第六條之修正，酌予刪除第二款第三目之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下略)</p>	<p>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下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 配合準則規定，明確規範取得時點。 2.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第十一條： (前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並依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 (略)</p> <p><u>惟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授權辦法規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u></p>	<p>第十一條： (前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其核決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惟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授權辦法規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一)~(七) (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規範範圍與準則一致。 2. 配合準則規定，明確說明下列項目為提交資料，並將原可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部分移至後方另段說明。 3. 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並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集團整體業務規劃需要，增訂第一款之文字。 4. 配合第一款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5. 配合準則規定，修訂第二款第六目之4.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u>，不在此限。</p> <p>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已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並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下略)</p>	<p>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已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下略)</p>	<p>交易對象。</p>
<p>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前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中略)</p> <p>(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p>	<p>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前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中略)</p> <p>(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p>	<p>配合準則規定，僅需申報第(七)目1.及2.之資料。</p>

<p>二日內，將第(七)目<u>1.及2.</u>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二日內，將第(七)目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訂定如下：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下略)</p>	<p>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訂定如下：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下略)</p>	<p>1. 修訂規範範圍與準則一致。 2. 配合準則規定，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u>定期提報考核</u>，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文字修訂。</p>

附件九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事業單位電材設備專案組部門相關營業

分割計畫書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企業再造，提升市場競爭力並落實專業分工，依據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擬以新設分割方式將本公司獨立營運之電子材料事業單位電材設備專案組部門相關營業(以下簡稱電材設備專案組)移轉予新設立之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廣精機公司」)，以期在獨立運作下提升營業部門整體營運績效與市場競爭力，爰訂立分割計畫書條款(以下簡稱本分割案)如下：

第一條 參與分割公司：

被分割公司：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新設公司章程：

長廣精機公司之公司章程詳附件一。

第三條 分割之方式：

本分割案採新設分割方式，本公司將電材設備專案組讓與長廣精機公司，而長廣精機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受讓被分割事業營業價值之對價。

第四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

一、 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一)本公司電材設備專案組及其相關業務。

(二)本公司電材設備專案組及其相關營業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有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及負債)。

(三)本公司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相關人員，以及就分割之員工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四)本公司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相關營業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合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契約之移轉依法令或依契約規定應徵得原契約相對人或其他第三人之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或第三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五)本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擁有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相關營業智慧財

產權，包括專利、商標、技術及營業秘密等，專利及商標清單。本公司及長廣精機公司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分割基準日後權利維護費用由長廣精機公司負擔。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

(六)其他與本公司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相關營業有關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之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本公司應協助配合長廣精機公司辦理前揭相關讓與手續。

- 二、 分割讓與之相關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共值新臺幣（以下同）550,000,000 元整。
- 三、 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分割前資產如附件二，預計 552,869,308 元整。
- 四、 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分割前負債如附件二，預計 2,869,308 元整。
- 五、 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暫以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其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金額尚須扣除子公司預計分派之股利部分)，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
- 六、 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倘有調整之必要時，由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第五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及被分割公司換取新設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及計算依據：

- 一、 取得發行股數：本公司分割讓與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營業價值為 550,000,000 元，按每股 10.57692 元換取長廣精機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共換取長廣精機公司普通股 52,000,000 股。
- 二、 計算依據：前揭換股比例係參酌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訂定之，其內容詳見附件三。

第六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長廣精機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調整：

- 一、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營業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其於分割基準日之必要調整項目，由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二、本分割計畫所定長廣精機公司發行新股股數，固定為 52,000,000 股，不因上開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調整而調整。

第七條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給付股份之總數、種類、數量：

- 一、長廣精機公司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計應發行普通股 52,000,000 股予本公司。
- 二、長廣精機公司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並發行股票予本公司。
- 三、本分割案完成後，長廣精機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520,000,000 元，分為 5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第八條 被分割公司取得之股份總數、種類、數量及配發不足一股應發現金之規定：

本公司就本分割案，計取得長廣精機公司普通股 52,000,000 股，並無不足壹股之情事。

第九條 概括承受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

- 一、就本分割案所分割讓與給長廣精機公司之資產、負債，其權利義務自分割基準日起，由長廣精機公司概括承受，如須辦理相關讓與手續，本公司應配合為之。自分割基準日後相關權利之維護費用由長廣精機公司負擔。
- 二、分割後受讓營業之長廣精機公司，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本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應就本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與本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 分割基準日：

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獲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及銷除：

本公司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應依法律

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 債權人通知、公告之義務及相關事項：

- 一、 本分割案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應即將分割之決議向本公司債權人為通知及公告，且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本公司之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本公司應清償該項債權或提供相當之擔保或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 二、 倘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於本分割案原訂分割讓與給長廣精機公司者，授權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應調整第四條所定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以及負債。

第十三條 員工轉任留用：

本公司將其電材設備專案組相關員工分割讓與長廣精機公司繼續聘僱，長廣精機公司並承認所留用員工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本公司之年資。

第十四條 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 一、 本分割案之執行進度及本分割案逾期未完成等相關事宜，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視實際情形協議訂定之，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 二、 若有以下情形之一，得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於分割基準日前終止本分割案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惟董事會事後應於下次股東會報告：(1)本公司所有對本分割案異議股東合計要求買回股份總額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以上；(2)本公司未能依借款合同取得借款銀行或多數聯貸銀行同意本公司進行本分割案；(3)本公司未能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53 條之 19 取得繼續上市核准；或(4)經濟情況變化，經董事會決議不宜進行本分割案時。

第十五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擔：

- 一、 除本分割計畫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分割案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本公司負擔。若本分割案因未獲股東會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二、 本案有關之租稅獎勵，本公司及長廣精機公司應相互配合爭取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 一、 本分割計畫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份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 二、 本分割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本公司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 三、 本分割案須經本公司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惟本分割案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 適用法律：

- 一、 本分割案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因本分割案而引起任何爭議，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二、 本分割案應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於本分割計畫書訂定後，另有新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租稅優惠法案等）公告實施且較有利者，悉依新法適用辦理本分割案。

立計畫書人：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國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1 1 日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TERNAL PRECISION MECHANIC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4.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若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會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應依本公司股東會

議事規則進行。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方式，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

後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金額、投保事宜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指定之人議定之，並於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

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三十六條：前條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正處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應兼顧公司資本支出、營運週轉所需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三十，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九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利分配，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第七 章 附 則

第四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發起人：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國倫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分割讓與

電子材料事業單位電材設備專案組部門之相關營業範圍：

財務報表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資產	
應收帳款	14,769,8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1,9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806,709
預付費用	600,000
固定資產	291,667
存貨	6,785,4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Nikko-Materials Co., Ltd.(註)	476,773,648
資產總額	<u>552,869,308</u>
負債	
應付帳款	427,3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39,638
應付費用	102,298
負債總額	<u>2,869,308</u>
資產負債淨額	<u>550,000,000</u>
(註)依110/12/3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新台幣1,634,651,722元，扣除預計盈餘分配金額。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詳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泊翰會計師

會計師會員證號：金管會證字第 5584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243 號 11 樓之 1

電話：(07)3383103

受文者：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興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電子材料事業單位電材設備專案組部門相關營業(以下簡稱電材設備專案組)(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予長興公司新設且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廣精機公司)，由其概括承受長興公司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相關營業，同時由長廣精機公司發行新股予長興公司作為對價。

說明：

一、分割換股比例之計算

1. 長廣精機公司擬分割之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係參酌其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
2. 長廣精機公司擬分割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552,869,308元，負債為2,869,308元，長廣精機公司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之帳面價值如下表所示：

財務報表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u>資產</u>	
應收帳款	14,769,8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1,9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806,709
預付費用	600,000
固定資產	291,667
存貨	6,785,4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Nikko-Materials Co., Ltd.	476,773,648
資產總額(1)	552,869,308

財務報表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u>負債</u>	
應付帳款	427,3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39,638
應付費用	102,298
負債總額(2)	2,869,308
營業價值[(1)-(2)]	550,000,000

資料來源:長興公司提供。

3. 本潛在交易中，長廣精機公司預定共計發行普通股 52,000 千股予長興公司，每股發行價格為 10.57692 元，以受讓長興公司分割讓與之相關營業。
4. 分割讓與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計有其他權益-換算調整數-Nikko-Materials Co., Ltd. 為貸方 224,695,108 元，其他權益-換算調整數-長廣精機公司. 為借方 224,695,108 元，兩會計科目互抵後，對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並無影響。

二、 分割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說明

長興公司透過新設分割方式，將其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分割讓與其百分之百持股之長廣精機公司，而長廣精機公司則以發行普通股 52,000 千股予長興公司作為對價，因此分割受讓雙方之換股比例係取決於長興公司分割價值之評估，及長廣精機公司每股發行價格之設算，茲分述如下：

1. 本分割案主要目的為長興公司組織的重組，而非實際之交易行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基祕字第 128 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作為資本公積」。因此長興公司將其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以帳面價值讓與長廣精機公司，應屬合理。

2. 本潛在交易中，長廣精機公司預計以每股 10.57692 元發行新股 52,000 千股，

其代表淨值為 550,000,000 元，與長興公司所分割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 550,000,000 元相等；由於長廣精機公司係長興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受讓後合計之淨值與該等營業價值相等，是以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三、 結論

綜上所述，本潛在交易中，有關長興公司本次分割電材設備專案組之換股比例，乃依據長興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參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解釋函文，由長廣精機公司以每股 10.57692 元發行普通股 52,000 千股予長興公司作為對價，本案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且因本案受讓公司長廣精機公司係長興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是以本次分割對長興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會計師：王泊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獨立專家簡歷說明

姓名：

王泊翰會計師

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碩士

經歷：

詳崴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瑞陞財務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全球傳動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東台精機(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獨立董事
鉅申能源(股)公司	監察人
兆萬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會計師：王泊翰



附件十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七日上午11:00

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五百七十八號(A棟102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 羅立群

出席獨立董事：羅立群、洪麗蓉、陳以亨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郭麗園會計師、王兆群會計師、陳人豪經理、
會計部蘇慧芳部長、稽核室王筠潔經理、財務部劉秉誠部長、
特用材料事業單位潘金城營運長、特用材料事業部陳崑雄部長、
莊雅雯部長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七(略)

案由八：擬分割讓與電子材料事業單位電材設備專案組部門相關營業並設立子公司及其分割計畫書案。(財務部提)

說明：

- 一、為進行本公司組織調整、專業分工及未來營運發展，擬分割電子材料事業單位電材設備專案組部門相關營業(以下簡稱「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予新設一子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廣精機公司」，藉以提高集團之競爭力及經營績效，進而增進股東權益，分割基準日暫訂為民國111年10月1日。(以下簡稱「本分割案」)。
- 二、本公司擬分割讓與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相關營業價值，預計為新臺幣550,000仟元(暫以本公司110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其中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金額尚需扣除子公司預計分派之股利部份，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按每股10.57692元換取長廣精機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共換取52,000仟股。
- 三、本公司依據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作成「分割計畫書」(含長廣精機公司之公司章程、擬分割之資產、負債帳面價值及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詳如審計委員會議事資料所示。
- 四、本公司委任詳崙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泊翰會計師就本公司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提供意見，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本分割案係屬組織調整，

分割後新設之公司係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原股東權益不受影響，且長廣精機公司以每股 10.57692 元發行新股計 52,000 仟股，與受讓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 550,000 仟元約當，故本分割案之換股比例應屬合理。

五、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本分割案一切相關事項。

六、就本公司擬分割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項(包含但不限於時程、分割基準日)或未盡事宜、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若有以下情形之一，得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於分割基準日前終止本分割案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惟董事會事後應於下次股東會報告：
(1)本公司所有對本分割案異議股東合計要求買回股份總額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以上；(2)本公司未能依借款合同取得借款銀行或多數聯貸銀行同意本公司進行本分割案；(3)本公司未能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53 條之 19 取得繼續上市核准；或(4)經濟情況變化，經董事會決議不宜進行本分割案時。

八、敬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案由十四(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主席：羅立群

紀錄：劉秉誠



第十九屆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

類別	被提名 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董事	高國倫	美國南加州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共同執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54,005,856
董事	光陽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 柯俊斌	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光陽工業(股)公司執行長	本公司董事 光陽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執行長 光星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光達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光捷(股)公司董事長、 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尚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124,000,000
董事	楊淮焜	東吳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副總	本公司董事	15,575,900
董事	高國勳	美國西雅圖城市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Initial Life Corporation 董事長	誠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02,752
董事	陳昭旭	台灣大學醫學系	台大醫院皮膚部主治醫師 台大皮膚部皮膚保健及外科分科主任 台灣皮膚科醫學會秘書長 台灣皮膚暨美容外科醫學會理事 台灣醫用雷射光電學會常務理事	台大醫院皮膚部兼任主治醫師	1,241,167
董事	黃舜仁	清華大學化學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技術長	無	829,686
董事	陳金源	台灣大學化工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技術長、事業單位營運長	本公司顧問	254,530
董事	廖恒寧	台灣大學化工系	本公司事業單位營運長	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採購長	253,392

獨立董事	洪麗蓉	成功大學會計系	貢獻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望霖冷凍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0
獨立董事	陳以亨	美國紐約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與 組織發展博士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授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授 中山大學創意與創新研發中心主任 寬宏藝術經紀(股)公司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 台灣虎航(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145,771
獨立董事	羅立群	香港理工大學 管理學博士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客座副教授 普羅全球金融資訊(股)公司執行長 普羅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長 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副董事長 英商渣打銀行台灣區投資服務部最高主管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公司業務部法人組經理 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普羅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長	0
獨立董事	盧俊誠	政治大學 法學碩士	台一國際商標專利法律事務所律師、專利代理人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律師 律廉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匯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沛然(股)公司董事長 春興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973

附錄一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80.04.21

修訂：109.06.18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標點符號)，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列入議案之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並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受理報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六、股東會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規定股額，但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會議並作假決議。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

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議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或當選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並做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就該案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

十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供股東行使其表決權，股東會召集通知並應載明股東行使表決權方法。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TERNAL MATERIAL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4.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5.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6.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7.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8.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9.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相關企業及轉投資事業為保證人。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正，分為壹拾捌億股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但自第十九屆董事會起設董事十二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各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五年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於必要時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但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僅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應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定之，並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水準，核定相關報酬支給辦法以為給付依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①營業報告書②財務報表③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點五(含)~百分之五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除第十四條之一之報酬外，不參與本條董事酬勞之分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①提繳所得稅。

②彌補累積虧損。

③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④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⑤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及持續成長為經營理念，預計未來仍有重大擴建計劃，年度分派股東股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53年11月17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55年02月16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56年05月01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56年12月16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61年02月06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61年11月02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62年11月05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63年06月06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64年07月31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65年08月29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66年02月10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67年08月03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68年12月26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69年12月28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72年10月04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73年07月20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73年09月02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75年10月23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76年02月12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76年06月25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76年09月03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77年01月17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77年09月07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77年10月12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77年12月11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79年04月26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05月20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79年08月28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04月21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03月04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04月25日，第三一次修正於民國81年07月15日，
第三二次修正於民國82年04月25日，第三三次修正於民國83年04月25日，
第三四次修正於民國84年04月28日，第三五次修正於民國85年05月15日，
第三六次修正於民國86年05月15日，第三七次修正於民國87年04月10日，
第三八次修正於民國88年05月04日，第三九次修正於民國89年05月10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90年05月11日，第四一次修正於民國91年04月15日，
第四二次修正於民國93年04月14日，第四三次修正於民國94年04月13日，
第四四次修正於民國95年06月09日，第四五次修正於民國96年05月24日，
第四六次修正於民國97年06月13日，第四七次修正於民國99年06月15日，
第四八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05日，第四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0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11日，第五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10日，
第五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5日，第五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5日，
第五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26日，第五五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07日。

附錄三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79年04月22日
修訂：108年06月26日

第一條：為保障本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程序依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訂定如下：

- 一、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其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惟日本地區子公司及大陸地區投資型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
 - (一)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非子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子公司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投資非本公司子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三、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限額：
 - (一)本公司投資個別子公司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投資非子公司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二)子公司投資本公司之個別子公司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投資非本公司子公司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所稱淨值，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暨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本公司授權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交易市場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原始認股），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核決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至第十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其核決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惟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授權辦法規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已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

理性：

1. 本公司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目至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目至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關係人交易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關係人交易有關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出具報告。
 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

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目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礎，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種類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為限。

(二)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含會計及財務避險)為目的，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限。

三、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財務部指定人員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二)帳務人員：會計部指定人員

1.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2. 會計帳務處理。

(三)交割人員：財務部指定人員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執行交割任務。

四、執行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一)交易契約總額

累計未沖銷交易總金額以不超過該日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部位或貸款部位為限。

- (二) 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3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三) 交易契約期間，如發生以下事項，財務部應於三日內提出書面報告評估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做為是否繼續交易的決策依據：
1.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
 2. 當損失達本條所訂之上限時。

五、績效評估

- (一) 匯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 利率：與當時或未來利率水準產生利息費用為評估基礎。
- (三)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六、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註)	每月交易權限(註)
財務部最高主管	US\$ 200萬以下(含)	US\$ 1000萬以下(含)
總經理	US\$ 200~600萬(含)	US\$ 1,000~ 2,500萬(含)
董事長	US\$600萬以上	US\$ 2,500萬以上

註：等值之其他貨幣

七、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八、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條第四款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九、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的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主。

(二) 市場風險管理：

限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以選擇流動性較高之金融產品為交易工具，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格式，以避免法律風險。

(八)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財務部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十、董事會監督管理

- (一)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二)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十一、本公司財務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條第九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依第七條規定程序決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

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況下，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記載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二)、(五)目之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第(七)目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目及第(八)目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訂定如下：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公告及申報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告申報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子公司亦應依母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依第七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四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制定：81年04月25日

修訂：104年06月10日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定董事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惟每張選舉票僅得填列一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公司製備之選舉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列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但依第九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七、未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1年4月25日
董 事 長(註 1)	高 國 倫	54,005,856
副 董 事 長(註 1)	謝 錦 坤	722,595
董 事(註 1)	光陽工業(股)公司	124,000,000
	代表人：柯俊斌	0
董 事(註 1)	高 英 智	19,251,560
董 事(註 1)	楊 淮 焜	15,575,900
董 事(註 1)	蕭 慈 飛	558,416
董 事(註 1)	顏 淑 霽	299,235
不含獨立董事之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合 計	214,413,562
獨立董事(註 1)	洪 麗 蓉	0
獨立董事(註 1)	羅 立 群	0
獨立董事(註 2)	陳 以 亨	145,77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合 計	214,559,333

註 1：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26 日

註 2：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18 日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402,794,550 元；1,240,279,455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2,000,000 股(註 3)

註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

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8 日至 111 年 4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